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226 号)。针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华盛控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且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69,189.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28,322.61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盛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主营业务停滞，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公司能否在债务重组完成以后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对此，董事会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重整计划已于报告期后执行完毕，并经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方面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债务纠纷形成的展业实际障碍已消除；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刚性较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资质、人员齐全，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采取以下措施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拓展业务，增强自身的营利造血能力。公司定位为“智慧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以“平台+高技术产品”的发展模式实现“工程上总包、业务上集成、产业上集群发展”来指引公司发展。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承接的销售合同约 800 万元（含税）、房屋租赁合同 99.72 万元（含税），并已收到预收款贰佰壹拾万元。

（2）公司通过无偿租赁等方式取得以资抵债相关资产如厂房、土地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机器、机械、器具和工具等的使用权，公司仍然具备投入产出的关键生产自愿和要素。

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已表示理解。董事会认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